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62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6277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6277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62775_ATTACH3. odt、
376736800A_1140262775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年9月2日北中總字第
1140005225號函及同年月5日北中總字第114000533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